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84号

关于开展首批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关于成立首批名师工作室的通知》（齐工程校〔2023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首批名师工作室的管理、监督，总结首批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果，保证名师工作室建设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年批准立项的首批4个名师工作室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—2026年7月20日：各名师工作室准备结题材料，所在部门初审，并将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二）2026年7月21日—7月30日：学校组织验收，包括材料验收与现场答辩验收两个环节。

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、不合格”。各工作室必须提供针对本工作室主攻方向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（如课程建设、教学案例、教改项目、

论文、竞赛获奖、服务地方成效等），作为结题验收的核心依据。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工作室，通过验收，颁发结题证书；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，撤销名师工作室称号。

三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结题材料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（按附件 2 中要求进行装订）。

材料包括：名师工作室立项申请书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中期自评报告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书（附件 3）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总结报告（附件 4）、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自评表（附件 5）、项目研究支撑材料等。

注：名师工作室建设总结报告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%，AI 复制比不能超过 25%，需提供检测报告。

纸质材料装订原则：每份材料需确保首页（封面/正文第一页）为正面，文字朝上、无倒页，且后续页面均以正面顺序排列。避免因翻面导致前一份材料的背面是后一份材料封面/正文第一页。纸质材料中严禁使用不干胶标签贴纸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上述材料，形成一个可编辑的 word 版文件，命名为“名师工作室-主持人姓名-结题材料”，通过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qqhritpms.zhihuisu.com/login>）进行申报。各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组织项目负责人在平台提交材料并进行部门初审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纸质材料请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吴宪玲（图书馆 506 室），截止时间 **2026 年 7 月 20 日**下班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宪玲 电话：7088

- 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首批名师工作室名单
2. 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结题验收书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总结报告
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工作室结题验收自评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5 月 25 日